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安置小区权证分割所涉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京洲联信常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安置小区权证分割所涉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进行土地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税种）清算核查，出具土地增值税审核鉴证报告，本次采购范围：安置房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88 万平方米。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1) 对本项目的清算过程中发现的涉税问题进行审核，对本项目税务风险控制提供专业的税务意见；

2) 现场审核并帮助整理土地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税种）项目清算税务清算需要的资料；

3) 帮助街道按照税务局的要求进行正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电子税务局申报；

4) 按照涉税鉴证准则要求对需要清算的土地增值税项目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

5) 配合本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完毕前与税务局的沟通事宜，直至税务局最终土地增值税清算完毕；

6)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涉税事宜。

2.2 工作要求

1) 基础服务内容

①根据招标人发布需求载明的委托范围，对土地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税种）清算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的审核；面积情况、成本费用分摊原则、重要合同、票据等基础资料的审核。

②综合清算审核情况，形成清算审核工作底稿及初步结论，提供专业合理的税务筹划建议，

出具书面清算审核意见书。

③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与税务机关就土地增值税申报结果进行专项沟通,确保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合规性及申报工作的及时性,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工作。

2) 增值服务内容

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可退抵库的项目,投标人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与各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协调退抵库事宜,协助项目采购人准备退抵库所需所有相关材料,持续跟进退抵库所有事项直至退库或抵库成功。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现行的法律法规,满足《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及招标人的要求。

2.4 保密条款

乙方、甲方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乙、甲方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递交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并配合服务单位税务清算完毕。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预算金额(人民币,下同):捌拾万元整(小写 800000.00 元)。

签约单价(人民币,下同):固定单价,人民币 1.4 元/平方米。

本合同价格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4-0055)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结算价=成交单价*实际清算安置房小区建筑面积。
4. 付款方式：

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协助安置小区权证分割，支付合同款项70%；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递交税务机关确认后，支付合同款项30%。

注：满足付款条件的，自收到发票一个月内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就“本合同第一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有任一项存在未服务到位的（除不可抗力外），每有一次扣 2000 元，若连续三个月每月扣款达 6000 元，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京洲联信常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206-1

法定代表人：梅红艳

电话：0519-866056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554745314174

委托代理人：

传真：无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常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